

6

甘孜藏族自治州

理塘县社会調查材料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前 言

这份材料是理塘县农区社会情况的調查报告，内中包括一个区和一个乡。

这些地区在清末改土归流后，地主經濟已逐步发展起来，同比較完整的領主經濟地区相比，已具有某些不同的特点。我們調查搜集到的材料，仅涉及到經濟关系和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些基本問題，因此这份材料是不夠完整的。

参加調查和整理的，除本組的同志外，尚有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南民族学院、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学院等协作单位的同志和地方党委的同志。調查整理時間是1959年夏季，随后在1963年冬季又作过一次整理。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目 录

理塘县木拉区调查材料

一、社会生产力	(2)
(一) 农业生产	(2)
(二) 手工业和副业	(4)
(三) 交换	(5)
二、生产关系	(7)
(一)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7)
(二) 土地的来源及其处理权限	(8)
(三) 剥削关系	(11)
(四) 典型户材料	(14)
(五) 小结	(17)
三、政治情况	(17)
(一) 头人统治	(17)
(二) 寺庙情况	(24)
(三) 头人与寺庙、地主、国民党反动派之间的关系	(25)

附 录

大地主甲多家的一些情况	(26)
-------------	------

理塘县濯桑区雄坝乡调查材料

一、概况	(28)
(一) 自然简况	(28)
(二) 人口	(28)
(三) 关于雄坝本(头人)的传述	(28)
二、生产和交换	(29)
(一) 生产	(29)
(二) 交换	(32)
三、生产关系	(33)
(一) 生产资料的占有	(33)
(二) 等级和阶级	(35)
(三) 剥削关系	(36)
四、政治制度	(40)
(一) 政权机构	(41)
(二) 统治手段	(42)
(三) 军事组织	(43)

理塘县木拉区調查材料

木拉区位于理塘县南部偏东，东与雅江县接壤，南邻木里藏族自治县。理塘河由北而南流经濯桑、木拉而入木里。木拉区北至理塘，东到雅江，南至木里、乡城，西南到稻城，皆通驮运。

木拉区以气候温暖，土地肥沃著称。全区面积辽阔，人口比较集中的木拉沟，耕地毗连，周围草山也已作为牧场。此外尚有广大的山区，水草丰美，本是发展农牧业的好地方，但在解放前却任其荒蕪。

全区耕地面积共为13055.49亩（1958年统计），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作物有青稞、豌豆、小麦、圆根等，没有经济作物。饲养牲畜是主要的副业，牲畜种类有犏牛、牦牛、马、骡、山羊、绵羊等。根据中木拉1958年对5个村的调查统计：124户，627人，共有牛1152头、马55匹、骡4匹、羊476只。

全区土特产有虫草、贝母、知母、青菌、秦艽、鹿茸、麝香、大黄、皮革、鱼类等。但由于封建势力的阻挠，产量不高。森林亦很丰富，林木种类有柏、松、桦、青杠等。农民用青杠烧炭，以此作为副业之一。区属马崖地方，盛产竹子，农民用以编制措兜。

木拉区分为上木拉、中木拉和下木拉三个乡，全区共有52个自然村，854户，4237人，各乡情况如下：

乡 名	自然村数	户 数	人 数
上 木 拉	24个	366户	1860人
中 木 拉	9	251	1357
下 木 拉	19	237	1200
全 区	52	854	4237

（据1958年11月统计）

按性别划分，男1927人、女2310人。按年龄划分，成年人2882人，未成年人1355人。

全区有寺庙5座，喇嘛、扎巴575人，觉母98人，共占全区总人口的15.9%。

按1958年民主改革中划分的阶级成份，全区有地主40户、295人，富农29户、221人，中农190户、1448人，贫农169户1052人，雇农401户、1154人，其他有流浪户等17户、67人。

一、社·会 生 产 力

(一) 农 业 生 产

1. 生 产 工 具

农具:

①犁: 犁用桦木制成, 铧用坚硬的青杠木制成。效能较低, 二牛抬杠, 一人扶犁, 每日可犁地1克(2市亩), 深3—4寸。

②薅锄: 锄用青杠木制成, 用牛皮绳系于木柄顶端, 木柄系一长约2尺的木棒。使用时, 用刀砍削锄尖, 随用随砍, 使之锐利, 每人每天可薅1克地。

③木耙: 木柄长约2尺, 柄端固以椭圆形木板, 用以平地。

④连枷: 脱粒工具, 用两根长木棒, 在其顶端用牛皮绳连结, 用时双手执一木棒, 以另一木棒轮击麦穗, 使之脱粒。

⑤木棒: 用以碎土。

⑥圆根薅锄: 形同于薅锄, 惟锄上有一铁尖, 据说是在30—40年前, 由木里(今木里藏族自治县)传入的, 用以深薅圆根地。

⑦镰刀: 形式与汉区所使用者相似, 铁质, 可分三种, 即短柄有齿镰刀, 用以割青稞、小麦、豌豆; 短柄无齿镰刀, 用以割除地边杂草, 亦可用以剝制皮革; 长柄(约4尺)无齿镰刀, 用以割牧草。上述三种镰刀, 效能大体相近, 每人一天约可收割三分之一克地。

其他工具:

①条锄: 铁质, 锄面很窄, 一般用以挖土修补房屋, 也用以挖虫草、贝母等。

②斧头: 铁质, 同汉区所使用者相似, 用以砍柴等。

③大铤: 铁质, 木柄长3—4尺, 凸形铁铤, 紧固在柄端, 用以削平木板、砍制木柱、制作木犁等。

④小铤: 铁质, 形式与大铤相似而略小, 用以砍削铧、薅锄尖等。

⑤半圆形铤: 铁质, 铤为半圆形, 大小同于小铤, 用以挖制木瓢、牛鞍, 引水木槽等。

⑥刨子: 铁质, 同于汉区木匠所使用者, 用以制家具, 刨光木犁等。

⑦凿: 铁质, 与汉区木匠用者同, 用以制作农具、家具等。

上述各种铁质工具所用之铁, 多系来自木里, 由藏商或寺庙贩运至理塘, 农民再从理塘买回, 请藏族铁匠加工的。

2. 生 产 技 术

根据在中木拉的调查, 一般是藏历三月开始下种, 先种豌豆, 次小麦, 再青稞。三种作物的生产过程大体相似, 种植以青稞为大宗, 现以青稞种植为例说明如下。

①犁地: 头年9月初(藏历, 下同)犁第一次, 主要作用是冻死翻起的杂草。过8—9日犁第二次, 把杂草翻出拣掉, 同时用木棒打碎大土块, 来年下种前, 再犁一

次。

当地没有“男不擗粪，女不犁地”的严格界限，但一般仍由男人犁地的占多数，只有在家庭没有男人的情况下，女人才犁地。二牛抬杠是主要形式，也有用一匹马犁地的。一般是一人操作，女人犁地则前面须有一人牵牛，每日犁地约1—2克。

②施肥：春耕前每克地施底肥60—70背，每背以60斤计，约为3600—4000斤。一年中所积的畜粪和人粪，一次全部施到地里，不另追肥。没有拣粪积肥的习惯。

③选种：秋收时，选择作物穗粒饱满者，分片割下存储，于藏历二月间下种前，脱粒风净备用。

④春耕播种：施肥后，开始春耕，一人犁地，一人随后撒种，回犁时种籽即被翻土盖下，成不规则的壟行。

⑤薅秧扯草：4月初，作物苗长2—3寸，薅第一次，10多天后薅第二次，薅的目的是为了除杂草和松土。5月初，苗渐高，扯第一次草，6月初扯第二次草，7月初作物结穗，扯第三次草，这是最后一次，须要把草扯干净。扯下的草，作为牲畜的饲料。

⑥收获：8月20日前后开始收割，将作物割下捆成束，堆立地中，晒干后，掇回家储入仓房或挂在木架上，食用时，随时脱粒。

⑦轮种和轮歇：一般是按青稞、小麦、豌豆的次序逐年进行轮种，这样可以使土质松软，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只有少数的下等地才轮歇休耕，一般土地都是年年种植。

此外，在住房周围有小面积的菜园地，种植洋芋、萝卜、白菜、青菜等，圆根则种在山坡地中。

木拉区无水利灌溉设施。

3. 自然灾害

根据在中木拉的调查，自然灾害主要有虫、霜、雹等，但不很严重。虫灾50多年来仅发生过2—3次，一般认为虫越杀越多，也有把虫装入牛角中，丢于荒野的，严重的虫灾可使产量减产一半。雹灾多属局部性质，严重雹灾，可使每克地收成不到1克。没有严重的霜灾，一般霜灾可使每克地减产1克粮食。

农民多以唸经防止自然灾害，每年薅草以前，各村分别唸经三日，全部停止劳动，称为“夕马马尼”。为了预祝丰收，各村在收获前也唸经三日，称为“夕杂马尼”。此外，各寺庙还有专门唸经禳灾的喇嘛，他们每年向农民索取一定的实物。

4. 劳动力及劳动分工

根据1958年的统计，木拉区共有4237人，成年人口为2882人，其中除去地富阶级362人、喇嘛扎巴觉母673人不事劳动之外，只有1857人承担着13055亩土地的耕作，每人平均担负7亩多。

劳动人民的家庭，男女分工并不严格，人口多的，大体保持着男犁地、女擗粪的习惯；人口少的不管田间活或家内活男女都作。50—60岁以上的男女多不参加主要劳动，只是男的补衣服，女的搓毛线。50岁以下的成年人，一般都参加主要劳动，特别是妇

女，几乎终日在地里劳动。未成年的儿童，也负担放牛、捎柴、捎水等轻微劳动。

劳动人民之间有相互换工的习惯，邻居亲朋，经常结合起来换工，这种形式藏语称为“拉积”。换工的办法，一般是一工抵一工，对于孤儿寡母多为无偿帮助，不须还工。

5. 产 量

木拉区土地大别为三类：

①上等地，一般是靠近居处的地和平坝地。

②中等地，多属平坝地，但含沙较多，石头亦较多。

③下等地，多属山坡地，土质较差。

全区三乡的各类土地数量统计如下：

乡 名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合 计
上 木 拉	2254.5	2235.93	1057.36	5547.79
中 木 拉	1412.16	1335.91	729.06	3477.13
下 木 拉	706.79	1577.52	916.56	3200.87
全 区	4373.45	5149.36	2702.98	12225.79

说明：①单位：亩。

②根据民政材料复制。

③不包括寺庙土地。

根据民主改革时的计算，全区三乡中，中木拉和下木拉的产量大致相同，上木拉的产量略高一些。单位面积的常年平均产量，上木拉为每亩180斤、中、下木拉为160斤。各乡产量和全区总产量统计如下表：

乡 名	人 口	土地总数	亩 产 量	总 产 量	每人平均
上 木 拉	1680	5891.19	180	1,060,414.2	631.2
中 木 拉	1357	3565.13	160	570,420.8	420.4
下 木 拉	1200	3598.87	160	575,819.2	479.9
全 区	4237	13055.19	167	2,206,654.2	520.8

说明：①单位：亩、斤。

②包括寺庙土地。

(二) 手工业和副业

手工业不很发达，种类不多，且多为农民所兼搞的。下木拉乡马崖地方产竹子，该地农民以此编制背兜等竹器，供应理塘市场和农村。中木拉乡原有银匠，7年前已死去，无人继承其业。修盖房屋及制做家庭用具，一般农民都自己动手，少有从事此业者。铁匠以及精细的木工、绘画、石工等，本区没有，主要从外区雇请。外区的铁匠来

木拉加工铁器，每日工资4—5批青稞，另外供给伙食。一个铁匠每日可制镰刀4把，或大铤2个，或小铤4个，或条锄3把，或挖锄2把，或斧头2个。精细的木工、画工、石工，主要是富户修盖房屋时雇请。

饲养牲畜是农民的主要副业，其中以奶牛和杂牛为主，羊次之。以中木拉乡为例，据1958年统计全乡有奶牛828头，每年每头约产酥油10斤，共产8280斤，按全乡人口平均，每人约有10斤多。杂牛主要供食用，少部分出卖，牛皮亦为产品之一。羊的数量不多，主要是剪毛自用。农民亦养有少量之驮牛、马、骡等，主要作农业运输之用。地富之家养有较多马、骡，用以经营商业。

妇女一般都会织毯子、毡子，所需原料为羊毛、牛毛，多以粮食在理塘市场或“雅库”等牧场交换。先捻线，再用自制的简单木机编织，三天可织一匹毡子，长约12排（每排约5市尺），六天可织一匹毯子，长与毡子同。产品主要是自用，少数用以交换其他日用品。

木拉盛产青杠，农民以此烧木炭，运往理塘出卖。木拉区的土特产本很丰富，但在头人、寺庙的阻挠下，不能大量生产，在副业中比重较小。

（三）交 换

1. 区内农民之间的交换

区内农民之间存在着互通有无的交换关系，一般是用粮食交换畜产品，价格多为临时议定，但长期以来也形成了一个大致标准，约在解放前四、五年的情况大概如下：

1 斤酥油	换	8 批青稞
1 斤羊毛	换	5—6 批青稞
1 双靴底	换	2—4 批青稞
1 匹毡子	换	4 克青稞

这种交换关系虽属存在，但成交数量极其有限。

此外有用藏洋购买牲畜的，解放前四年的价格大致是：

1 头耕牛	值	1000—1500个藏洋
1 头奶牛	值	1500—1800个藏洋
1 匹好马	值	1000—1500个藏洋

购买牲畜者多属富裕之家，贫苦农民主要是自己饲养幼畜，故这种交换关系也不多。

个别有买卖房屋的，解放前，阿卜西西的舅舅曾卖过一幢房子，卖价是88秤（每秤合160个藏洋）藏洋。

2. 农区之间及农牧之间的交换

距木拉不远的农区绒坝，每年以海椒、核桃、蜂蜜等来木拉交换粮食等。（绒坝产玉米缺青稞）但交换量不大，其价格大致是：

核桃35个	换	1 批青稞
海椒面1碗	换	盐1碗
蜂蜜1斤	换	酥油1斤

农牧之间的交换，一般在秋冬进行。距木拉约五天路程的雅库牛场，以畜产品来交换农产品，大致是1斤酥油换7批青稞。由于理塘市场的存在，这种交换很少见。

3. 通过理塘市场的交换

理塘寺和农、牧区的头人、地主等以及汉商在理塘经营商业，早已使该地成为农牧民的交换中心。每年秋冬季节，各地农牧民来此进行交换活动，最远有来自青海的牧民，他们驮来畜产品和盐。木拉农民到理塘进行交换的，可分两类：一类是以农产品交换日用必需品的；另一类是从事小规模的商业经营者，这两类的共同特点是交换完仍回家从事农业生产。其中前一类的人数较多，他们没有驮畜，靠背运粮食到理塘，再换回自己需用的盐、茶、酥油等；后一类的人较少，多有少数驮畜（五头以下），把粮食驮到理塘，换成藏洋，再以藏洋购买酥油、羊毛等，又驮往雅江、木雅等地交换玉米、小麦、荞子，可获利一倍以上，换回的粮食作为家庭生活不足的补充。后一类人中也有无本而借债进行经营的。

4. 农民转为商业者的出现

通过上述小规模经营的途径，有少数农民转变成为脱离农业的商人。例如，在解放前七、八年，中木拉卡下村的所南仁勤，本是“来巴”（雇工），但他父亲是裁缝，长期以来积累了一些钱，他又另借了40秤银子，凑成了一笔本钱。他便在理塘购买酥油、羊毛等，运往雅江的西西河、傅艾等农区换回粮食，数年之间获利不少，进而买卖牲畜，成为完全脱离农业的商人。

5. 头人、地主所经营的商业

木拉区的头人、地主，依恃政治特权和经济优势，一般都经营有大小不等的商业。他们的资本主要是由农业上剥削来的，也有抢劫来的，如甲多布根（地主）从他父亲起就多次进行抢劫，积累了大量钱财，以此经营大规模的商业。

资本较少的，经营一般的商业。多在秋冬季节，以7批粮食换来一斤酥油，到来年青黄不接之际（四月），再卖给农民，秋收后以12批青稞一斤酥油的高价，收回粮食。或者在理塘市场以3批青稞换1斤盐，3个半藏洋买1斤茶的价格，购运盐、茶回木拉出售，牟取一倍以上的高利。

拥有较大资本的头人、地主，则经营大规模的商业，活动范围扩大到整个藏族地区，并且还经营外货贸易。采取走私漏税的手段，把商品运销内地。以中木拉为例，经营大规模商业的有头人降白赤乃，地主丹英彭错和甲多布根等。其中以甲多布根最为突出，他拥有驮运骡马180—190匹，用雇工和娃子赶骡马，每次贩运的货物达数十以至数百驮之多。

这种商业所经营的商品有鸦片、枪支、子弹、呢绒、布匹、百货、手表、绸缎、毡毯、黄金、白银、粮食、茶叶、盐巴、畜产品等。其商业活动的路线是：

- ①从云南色当（丽江）贩运鸦片、枪支、子弹等，到桑昂、理塘出卖；
- ②从康定贩运茶叶、枪支、子弹、布匹、绸缎等，到理塘、色当、木里等地交换农

产品、鸦片、金、银等；

③从康定贩运茶叶等到拉萨，换回英、印外货、糌粑等，再运回康定或运往其他藏区出售；

④从理塘贩运畜产品到雅江等地交换粮食，再运往牧区销售；

⑤由拉萨再到青海经营畜产品及英、印外货等；

⑥在印度开设商店，直接经营外货。

头人、地主贩运回来的枪枝、子弹等是存放在理塘寺的，在该寺的庇护下出售；他们则代理理塘寺在农村销售货物，催支乌拉。中木拉头人降白赤乃支持甲多地根的商业活动，甲多布根则代降白赤乃贩运货物。

头人、地主经营商业所获取的利润，一方面用于扩大商业经营；另一方面则用以购买土地或转化为高利贷资本。例如中木拉头人丹英彭错，从1940年到1954年曾通过购买和高利贷的方式兼并农民的土地达25克8批之多；甲多布根从他父亲起就主要用高利贷的形式兼并农民的土地，仅在木拉区内就有220克。他们兼并土地的范围遍及区外，达到雅江、木雅、俄洛等地，

二、生产关系

(一)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 土地

据木拉区1958年民主改革的统计材料，全区民主改革前土地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 级	户 数	人 口	耕 地				占全区 耕地%	每人平 均耕地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小 计		
地 主	40	295	1848.75	1088.68	517.94	3455.37	28.26	11.71
富 农	29	221	694.62	580.76	220.99	1496.37	12.24	6.5
中 农	198	1448	1250.35	2973.35	917.1	5148.8	42.04	3.48
贫 农	169	1052	544.83	467.56	932.43	1944.82	15.91	1.85
雇 农	401	1154	34.91	39	114.52	188.43	1.54	0.16
总 计	837	4170	4373.46	5149.35	2702.98	12225.79	100	2.69

说明：1.耕地单位：市亩。

2.各阶级在外区占有的土地未计入。

3.寺庙占有的土地未计入。全区共有五座寺庙，民主改革前共占有土地829亩。

此外，各阶级、阶层还占有数量不等的牧场，仅据中木拉乡下麻衣村的调查，该村在民主改革前占有牧场的有：

地主甲多布根共有牛场4个，其中在麻衣村1个，正火1个，日门打1个，地旺1

个。

富农郎格家有牛场 1 个，名“新兵克”。

中农阿涅错家有牛场 1 个，每年可割草 30 驮（1 驮草合藏秤 7 斤，藏秤 1 斤合市秤 4 斤）。

中农昂汪拱呷有牛场 2 个，每年共割草约 5 驮。

贫农束朗汪德有牛场 1 个，每年可割草 1—2 背（每背草合藏秤 6 斤）。

雇农阿呷公布有牛场 1 个，每年可割草 5 驮。

2. 森林、水流

木拉区许多森林均属寺庙、头人、地主所有。如上木拉俄工寺就占有 1 个森林长约 30 华里；中木拉满州寺左右的森林也均为该寺所有。

水流是公共所有的。

3. 耕牛及其他牲畜

民主改革前，全区各阶级、阶层的牲畜占有，很为悬殊。兹据 1958 年民主改革的材料，以中木拉乡为例，其占有情况列表如下：

阶 级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牧业户	其 他	总 计
户 数	10	7	66	51	115	2	3	254
人 口	78	58	489	369	345	6	15	1360
性 畜 占 有	耕 牛	74	30	227	98	5	14	448
	其 他 牛	698	250	1249	373	166	51	2669
	绵 羊	121	97	223	59	8	13	521
	山 羊	55	77	311	195	30	3	671
	马	4	9	54	22	37	1	130
	骡	1	5	5				11
合 计	953	468	1869	747	246	52	115	4450
占全乡的%	21.4	10.5	42	16.8	5.5	1.1	2.6	100
每户平均占有	95.3	66.86	28.32	14.64	2.14	26	38.33	17.52

说明：1. 牲畜单位：头。

2. “其他”栏包括债利生活者、小土地经营、宗教职业者各 1 户。

3. 娃子户未占有牲畜，亦未计入表内。

4. 寺庙占有牲畜未计入，该乡满州寺共占有牲畜 112 头。

（二）土地的来源及其处理权限

各阶级、阶层的土地来源，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世 袭 的

①措松村头人木色打马，在该村占有的11克土地；措松村小头人洛绒八德，在该村占有的12克土地；乃绒村头人降白，在该村占有的32.95克土地；乃沙村头人博荣，在该村占有的33克10批土地中有29克5批，均为世袭下来的。

②麻衣村地主丹英彭错邓珠，在西俄洛（雅江县属）的20克土地，亦为世袭的。

③中木拉乡满州寺占有的44克土地中，有12克是世袭的。

④中木拉乡下麻衣村富农郎格占有的1个牛场，中农阿涅错占有的1个牛场，中农昂汪拱呷占有的2个牛场，贫农束朗汪德占有的1个牛场，雇农阿呷公布占有的1个牛场，亦均为世袭的。

以上仅是直接从群众中了解到的部分材料。

世袭的土地，是祖祖辈辈继承下来的，一般是由长子继承，但也有由次子以下或女儿继承的情况，无子无女者亲戚亦可继承。未继承产业的兄弟姐妹，或入寺为僧或入赘、出嫁，继承者得供给其生活费用或其他财物。

2. 购 买 的

土地买卖的现象已较普遍，发生的时间也较早。土地买卖关系主要发生在农民与头人、地主、寺庙、富农之间，农民与农民之间虽也有土地买卖的事例，但为数甚少。卖土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受到残酷的剥削后，缺乏口粮、缺乏种籽的原故。买卖土地的部分实例如下：

①下麻衣村丹珠彭错在距今22年前，卖给金兹阿乌7克地，价格为藏洋83个。

②下麻衣村富农朗格家，曾以1匹牲口作价，买了巴荣卓呷拉15批地。

③富农桑珠家，曾买过18批地。

④地主格旺洛朱，在距今40年前买了布鲁的1克地；又在距今45年前分别买了阿衣次罗和都吉的1克10批地和13批地。

⑤上麻衣村地主丹英彭错邓朱家，在1944年以600秤银子（折合藏洋96,000个）（按：此数字可能有误）买了上木拉乡亚哇银巴23克地；又在1947年以藏洋800个向同村德绒买1克地；又在1954年以200个藏洋向麻衣村邓朱赤仁买过8批地。

⑥解放前夕，下麻衣村甲多布根以藏洋1280个买了阿切丹珍12克地。

⑦距今28年前，木乃丹珍俄水买过容朵的9克地。

⑧中木拉乡满州寺，在距今11年前以藏洋160个买了旁呷村呷西阿绒的8克地。

在进行土地买卖时，有一定的手续。其中主要的是订立契约，将契约对半分，买卖双方各执一半。要请有权有势者作中证人，契约要由中证人落名过印，买卖双方则要酬谢中证人。如前述满州寺买的8克地是由毛垭孔村的更桑阿勾呷、该乡头人降白赤乃、木色打马桑披等三人作证，事后买卖双方各送藏洋1个作酬。又如丹英彭错邓珠向亚哇银巴买的23克地，是请毛垭孔村的更桑阿勾呷和理塘寺的上层喇嘛拉绒二人作的证，买卖双方共送二人100个藏洋。另如前述①、②、③、④各例的土地买卖，则是向毛垭孔村领取的凭证。此外，也有少数土地买卖并不立写契约，也不找人作证。

3. 贈 送

①1939年安諾家的女兒嫁到乃沙村頭人博榮家，安諾家以2克土地作為陪嫁贈送給博榮家。

②下麻衣村地主昂汪吉村的兒子與德格阿容家的女兒私通，生了兩個孩子，昂汪吉村便贈送德格阿容家8克土地以了此事，其所生兩個孩子即歸德格阿容家供養。

4. 被 罰

如1939年，阿賈家的兒子與上述安諾家的女兒私通後懷孕，此女又嫁到博榮家，博榮知悉後乃與阿賈家打官司，結果從阿賈家判給博榮家2克5批土地。

5. 抵 債

頭人、地主、寺廟通過高利貸掠奪農民土地，這是他們兼併土地的重要手段之一。如下麻衣村地主甲多家，幾代以來都採用這種手段掠奪了農民許多土地，被其掠奪的有：

- ①距今約35年前，上麻衣村洪布的1克土地；
- ②距今30年前，澤仁卓瑪的1克5批地；
- ③丹珍彭錯的9克土地；
- ④真隆錯的15批土地；
- ⑤布珠的15批土地；
- ⑥距今14年前，麻衣村昂路卓的9克地；
- ⑦下麻衣村錯其家的12克地；
- ⑧約距今60年前，下麻衣村布錯的1個牛場（年約割草30畝）；
- ⑨下麻衣村布楚克仁的1個牛場（年約割草15畝）。

又如上麻衣村地主丹英彭錯鄧珠，於1944年將多熟的1克5批地強奪去抵了債。

6. 霸 占

頭人、地主、寺廟憑借其政治特權和封建勢力霸占農民的土地，這亦是其兼併土地的另一重要手段。其實例如下。

①下麻衣村地主甲多家，早在甲多布根的前一代，其叔父彭錯加錯就到处搶劫，搶至馬恩地方便將住在該地的一戶富裕漢人趕走，而霸占了所遺下的土地、房屋、財物等。這些土地的佃戶也隨之轉為甲多家的佃戶，共計有35戶：

波絲毫	1戶
馬恩苦少	11戶
馬恩	1戶
我育甲俄	4戶
色樹西	1戶
馬恩傾打	6戶
西西毫	3戶

然扎西	1 戶
· 龚珠同	2 戶
本劣西	1 戶
共 托	4 戶

甲多布根的父亲甲多安各同雅江县的统治者马以琪（汉人）以及当地头人马拉桑波、杨家洛绒等相互勾结，在这些人的庇护下强占了雅江三区的许多荒地。同时又强迫当地劳动人民约110戶为他开这些荒地，共开出300多克地，继而这些开荒的群众又被迫作了他家的佃戶。

②乃绒村头人降白家，距今约9年前，在雅江县下郎多吉地方霸占了一些荒地，是短时间的霸占，其中收租8克的是3年，40克的是1年。

③乃绒村地主打马家，距今约9年前在雅江县下郎多吉地方也暂时霸占了一些荒地，其中收租8克的是3年，40克的是1年。

④上木拉乡俄工寺的30华里长的森林，中木拉乡滿州寺，其寺庙附近的森林，都是霸占来的。

此外还有土地典当的情况，实例如下。

①措松村丁真的岳父，曾将1克2批地典当给甲多家，22年后取回。

②下麻衣村阿敏（雇农）的父亲，在距今约40年前的时候，把自己的3克3批地典当给甲多家，20年后取回。

（三）剝削关系

1. 地 租

地租形态，在调查中仅了解到有实物地租，其他的尚未发现。地租率是50%，都是采取对分的形式，或者是主佃双方平分刚割下的把子，或者是平分已脱粒的全部产量。采取前者，则地粮全由佃戶负担；采取后者，则主佃双方平摊地粮。租地所需的种籽一般是主佃双方各出一半，也有全由佃戶出或全由业主出的情况。佃戶在每年交纳实物地租后，一般就不再向业主作其他负担了。

在租佃手续上，不立契约，不交押金，一般也不需要中间人。

出租土地的主要是头人、地主、寺庙等，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是少数。了解到的实例如下。

①措松村头人降白家出租土地2.35克。

②乃沙村头人博荣家出租土地6克10批。

③上麻衣村地主丹英彭错邓珠，出租土地20克。

④下麻衣村地主甲列家出租6克2批地。

⑤滿州寺出租20克土地。

2. 高 利 贷

高利贷是普遍的一种剝削形式。根据中木拉乡的统计，这个乡在民主改革前，农民欠地主富农的债务平均每戶约为粮食267斤、大洋65元、藏洋453个，寺庙的债务还未计

算在內，具体情况如下。

欠地主债务的戶数是198戶，其中雇农42戶、贫农85戶、中农71戶。欠債戶数占该乡贫、雇、中农总戶数228戶的87.72%。共欠粮食54,934斤，大洋14,124元，藏洋100,679个，其中雇农共欠粮食7,108斤，大洋2,640元，藏洋18,550个；贫农共欠粮食38,042斤，大洋7,479元，藏洋36,400个；中农共欠粮食9,784斤，大洋4,005元，藏洋55,729个。

欠富农债务的戶数是40戶，其中雇农4戶、贫农20戶、中农16戶。欠債戶数占该乡雇、贫、中农总戶数228戶的17.54%。共欠粮食6,540斤，大洋851元，藏洋2,614个，其中雇农共欠粮食300斤，大洋16元，藏洋25个；贫农共欠粮食4,804斤，大洋395元，藏洋2,381个；中农共欠粮食1,436斤，大洋440元，藏洋208个。

再据中木拉乡滿州寺的统计，该寺在民主改革前放出的债务有青稞150克7批，大洋12,592元，酥油145斤。其中有青稞14克，大洋378元是该寺上层喇嘛个人放的債。

利率差别很大，比如借藏洋160个，月息4个，或者年息25—35个，有的年息又是60—70个，年利率约为16—43%。借大洋100元，年息为8元，也有借280元年息为70元的，一般年利率为22—30%。秋收前借粮食1克，秋后还，利息为5批，利率是25%，但借期不到1年。上述利率是一般情况，实际上头人、地主、寺庙所放的債，有的年利率高达70%。如措松村贫农丁贞借地主甲多家青稞15斗，几年之间本利高达128斗。群众在这种高利盘剥下，不少人失去了土地和其他财产，被逼得家破人亡。

在借贷手续上，一般都要写借据，要以财产作抵押。也有不写借据者，但需有家资富裕者作中证入。

3. 蓄养娃子

据调查在民主改革前，中木拉乡共有娃子39人，其中男14人，女25人。许多是长期或者终身为娃子的。如甲多家的一个女娃子错其、一个男娃子阿巴才呷，各当了20年和23年的娃子。又如地主甲列家的一个男娃子，也当了20多年的娃子。再如上木拉乡的泽仁翁母一家6口人，共在地主阿勾呷的家中当了98年的娃子。头人、地主养娃子的数量也是很多的。甲多家蓄养的娃子有两种，一种是从事家內劳动的有4人，另一种是从事生产劳动的有10人，共计14人。乃沙村头人博荣家也经常有娃子7人。其他有两个、三个娃子的则是比较普遍的。

娃子劳动繁重，生活很苦，毕受虐待和侮辱。一年到头，吃不饱、穿不暖，沒有一点工资。博荣家的7个娃子中，一个老年的女娃子专事家內劳动，其余6个娃子（男3、女3）担负农业劳动和副业劳动，闲时还要搞家內杂活，犁地、扯草、措粪、收割、放牛，煮饭、烧茶、砍柴、措柴、措水等均无所不做。甲多家的男娃子阿巴才呷，一个人放牧300—400头牛，两年中才能得到主人的一件烂毡衫、一双破皮靴，常年与牛马同住。甲多家打骂、关禁娃子，侮辱女娃子是常事；娃子丹吉卓玛，曾被甲多布根在头上砍了一刀，差点死去。地主甲列曾把在他家当过20多年娃子的多吉驱逐，原因是多吉的脚冻坏再不能劳动了，多吉被逐后，到处讨口为生。

娃子一般都是本地或他乡的流浪戶，有的是无依无靠的孤儿，但多数是被迫当娃子

的，也有些家的娃子是接受赠送来的。实例如下。

①中木拉乡八洛村雇农五几公布的兒子，就是被卡下村地主扎巴吉称强迫去当娃子的，后又强迫他去修桥，落入河里淹死了。

②下麻衣村贫农错其的父母欠甲多家的债还不起，把自有的12克土地抵了债，生活无着父母被迫逃亡，错其便在20年前当了甲多家的娃子，直至民主改革时才被解放。

③甲多布根诬说布雍拉烏偷了他家的青稞，强迫布雍拉烏在他家当了9年娃子。

④乃沙村阿久，当她用3批粮食去头人博荣家买线时，博荣便诬说她偷了线，由此强迫她当了娃子。

⑤阿巴才呷原本甘孜县大金寺人，距今25年前打架失手打死了一人，因而流浪到理塘县，被甲多布根的叔父欺骗和强迫去当了23年的娃子。

⑥下麻衣村雇农丹吉志玛先在甲多布根妻子的娘家当了6年娃子，以后即作为赔嫁转到甲多布根家，又继续当了6年娃子。

⑦距今约12年前，雅江县三区头人马热因压迫群众，被两个农民打死，头人家暗谋杀死这两个农民。一位汉族木匠（头人家的）给送了信并伙同两个农民一起逃跑了。头人家派人追赶未果，乃将这个汉族木匠的妻子及岳母（均藏族）强迫送给马热的亲戚博荣家当娃子。

这里的娃子与土司统治地区的娃子没有多大差异，所不同者是这里的娃子可以离开主人家，但是娃子一无所有，离开这个主人以后，又成为那个主人的娃子。

4. 雇佣关系

①长工：雇佣时间约为10个月，即从春耕起到秋收打完青稞为止（藏历2月至11月）。工资是3—6克青稞，一般是6克，有的工资不是青稞而是300个藏洋，男女工的工资相同。此外，有的主人还另给长工旧靴一双、旧衣服一件等。长工的生活较娃子好些，秋收后退了工，冬天在自己的家里做活，来年帮工可自由选择主人。但是，长工所受的剥削却并不轻。据初步了解，一个长工约可耕地5克（合10市亩），常年产量每1克地产8克粮，共产40克（合1,600市斤），除去工资6克，除去伙食10克，另除种籽5克，尚余19克，占长工所生产的产量的48%，全被剥削。

②零工：以日计工，伙食由主人供给，另给工资，工资多少，依劳力强弱和工种的不同而有下列区别：

耕地：冬天每个工青稞2批，夏天每个工青稞1批；

牵牛：雇佣时间9个月（二月到十月共给工资4克，有的另给元根1措，青稞1小捆；

撒种：每个工青稞1批；

锄草、扯草：每个工青稞1批；

割青稞：每个工3—4批青稞；

打青稞：每个工青稞1批；

捎粪：每个工青稞2批；

赶牛驮青稞或捎青稞：每个工青稞1—3批；

措泥巴：每个工青稞 1 批；

砌墙：每个工藏洋 1 个半；

砍柴：每个工青稞 2 批。

此外还有牛工，在冬天每对牛耕地一天，给牛工 4 批青稞；在夏天每对牛耕地一天，给牛工 2 批青稞。

③租房一间，每年出房租 12 个人工，以每工折粮食 2 批计共出 1 克 2 批。做工时伙食由房主人供给。如下麻衣村雇农安呷，结婚后与丈夫同租甲多布根一间房屋居住，每年代房主作工 12 天，时间由房主决定，不管农忙农闲随喊随到，作工期间，伙食由房主供给。

(四) 典型户材料

1. 甲多布根家——地主

全家六口，均不参加劳动。

一贯雇长工 6 人，养娃子 14 人。

雇工耕种的土地 45 克，全在麻衣村。

出租土地 175 克：

①下麻衣村莫日家佃 12 克；

②上木拉乡：江规罗马佃 12 克，江规血马佃 12 克，的阿家佃 30 克；

③下木拉乡：昂拉家佃 5 克，甲格家佃 6 克，白阳易家佃 4 克，白甲易家佃 20 克，格杂更登佃 8 克，乙希志志佃 4 克，阿的家佃 12 克，益加佃 3 克；

④麻一喜：格母家佃 23 克，日则浩佃 5 克，阿共佃 13 克，孔洒浩佃 6 克。

另外，在马恩附近霸占有 35 户佃户，土地数不详。在雅江县三区霸占有约 300 克土地，佃户 110 户。

在麻衣村有牛场 1 个，有牛 160 头，正火地方有牛场 1 个，日门打地方有牛场 1 个，地五有牛场 1 个。共有各类牲畜 300—400 头。

有农具 104 件。

在麻衣村有房屋 3 座。

在西藏、印度、尼泊尔等地有商店，商业资本很大，放债亦很多。（具体情况未了解到）

2. 丹英彭错邓珠家——地主

全家有全劳力 4 个，均不参加主要劳动。

一贯养娃子 2 人，雇长工 5 人。

雇人耕种的土地 30 克，全在麻衣村。

出租土地 20 克，在西俄洛。

有耕牛 14 头、驮牛 13 头、其他牛 88 头、羊 58 头。

有农具 67 件。

有楼房一座、平房一座。

放债很多，经营商业。